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4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T4
栋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30日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时间
1	深圳市宏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工程施	深圳	已完工	2022.5
2	深圳市宏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深圳	已完工	2022.7
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珑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	已完工	2023.2
4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红河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云南	在建	2023.2
5	江西双石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双石花海温泉旅游项目(温泉度假庄园和花海温泉)夜景亮化工程	赣州	已完工	2023.2
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凤山科技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珠海	在建	2023.4
7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悦见新时代大厦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深圳	在建	2024.1
8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悦见和府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深圳	在建	2024.1
9	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悦见公园里(02)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深圳	在建	2024.3
10	广州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洪兴大厦项目户外泛光照明工程	广州	在建	2024.5

业绩一：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新区光明社区光明大道东侧华夏路南侧交汇处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宏发光明地产办公楼展厅

联系人：吴振宇

联系电话：13632809106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0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七层7A2-2

联系人：周俊峰

联系电话：1867555885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宏发万悦山璟庭（04）（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名称：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工程。

1.3 工程地点：光明新区光明社区光明大道东侧华夏路南侧交汇处。

1.4 乙方承包范围：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泛光照明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

2.2 开工日期：2022年5月16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场施工。

2.3 竣工日期：2023年5月16日前，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技术与服务要求》。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甲乙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深圳市宝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验收证明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宏发万悦山臻庭（04）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宏发万悦山臻庭（04）泛光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 500, 000.63 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诚德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方案	1、内容：泛光照明工程 2、由业主组织，施工单位介绍工作情况，监理方对工程进行评估； 3、查看实物质量； 4、查看技术资料及管理资料；				
验收评语	1、项目通过验收，整体效果符合设计预期，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技术资料及管理资料齐全				质量评定等级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盖章）： 			负责人：胡磊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李加亮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李剑辉 		
建设单位	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李剑辉			
	其他相关部门	验收人员：杨利 负责人：杨利			

注：1、工程验收不涉及设计或监理公司时，可备注说明。

2、本表一式三份，用碳素墨水填写。

业绩二：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055-05-2022031

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与新安三路交界处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正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宏发中心大厦 27 层

联系人：郑明兴

联系电话：0755-89489750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菲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10 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七层 7A2-2A

联系人：周俊峰

联系电话：1867555885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玺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名称：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与新安三路交界处。

1.4 乙方承包范围：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34天。

2.2 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

15.2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工程服务条约》;

附件三:《泛光照明技术要求》;

附件四:《泛光照明控制模块技术要求》。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甲乙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 深圳市宏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德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① ② ③

工程名称	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工程造价	7,185,822.54元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华军	开工日期	2021.11.1
项目负责人	付晋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华军	竣工日期	2022.9.3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9</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9</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共抽查 <u>3</u> 项, 符合要求 <u>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6</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6</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p>质量抽查合格, 资料检查齐全。 同意验收。</p>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忠 2022.10.15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华军 2022.10.15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华军 2022.10.15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袁小华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3

业绩三：深铁珑境(一期)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深铁珑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LSD2-SG022/2022

发 包 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2月



深铁珑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完成深铁珑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的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支付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深铁珑境项目紧靠深圳北站商务区，北侧紧邻大浪商业，西侧具有羊台山景观资源，东侧龙岗坂田已扩容为坂雪岗科技城，区位优势优越，地铁四号线直接通达福田中心产城示范区；向西依托地铁五号线。深铁珑境（一期）商品房包括 10 栋小高层商品房、20 栋 4 层商品房、公共配套工程及架空车库等，总面积约为 7.4 万平米；办学规模为 36 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由 1 栋 8 层综合楼（含教职工宿舍）及体育馆、多功能厅组成，总建筑面积约为 38557.92m²；幼儿园总建筑面积约 5000m²，建设规模为 18 班幼儿园。

二、工程范围

范围及要求如下：

1. 深铁珑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公共区域泛光照明、泛光照明与建筑、幕墙、景观等工程交接区域的收边、收口等二次机电安装工程等。具体范围以比选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具备可兼容性，无条件免费提供系统开放接口协议，可能涉及的不同品牌或系统的兼容、接口开发、整体调试、所需辅材等不可预见因素，使整个项目泛光工程实现整体设计效果（如需）；

3. 安装过程涉及的总包、幕墙、标识单位的协调配合等工作；

4. 具体范围以比选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爱涛 0755-84527040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张浩鑫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89987412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0号天安数码城五栋404室

电子邮箱地址：312275743@qq.com

电 话：

0755-82528381

传 真：

0755-8252838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虹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7509200598611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人经办人：

卢晓玲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5622830108

合同签署地点：深圳

时 间：2023 年 2 月 21 日



竣工验收证明

珑境（一期）泛光工程移交表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移交项目	泛光照明设备
施工单位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移交时间	
移交内容	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物外立面（LED硬灯条建筑外立面，灯具编号L1；LED线条灯单元入口灯具编号L5；壁灯，灯具编号L7，别墅立面）灯具安装已完成		
		建筑物屋面（LED洗墙灯，灯具编号L3及L8）灯具安装已完成		
		U型路及车库幕墙（LED洗墙灯，灯具编号L2；LED护栏灯，灯具编号L11；LED投光灯，灯具编号L9）灯具安装已完成		
		其它灯具（住户阳台筒灯，灯具编号L4；小区内埋地灯，灯具编号L10；台阶灯，灯具编号L6）灯具安装已完成		
需完善和记录的内容	移交物品清单见附件			
移交（施工）单位：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移交人：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监理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接收单位：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代表：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业绩四：红河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3-JZGS-HHXM-ZY-007

红河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红河交通枢纽工程项目经理部

分包人：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红河交通枢纽工程项目经理部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红河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 泛光照明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雨过铺镇仁厚村。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图纸二次深化; 工程图纸范围内照明灯具、信号控制等系统所需的一切材料采购、安装及线路、管路敷设。具体要求详见清单。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

本分包作业期限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中高考、两会、农忙、承包人或业主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影响的延误,分包人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设计单位下发的施工图设计,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施工实施标准、国家及相关部门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设计技术交底、质量监理细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标准。

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竞争性选拔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作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 红河交通枢纽工程项目经理部 签订，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邢永峰

(签字) 王华军

组织机构代码：91370000163048885W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EKMU6J

地 址：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镇仁厚村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泰然五路 10 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
厦 7 层 7A2-A

邮政编码：□2514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张保同

法定代表人：王华军

委托代理人：□□ 邢永峰

委托代理人：付晋鹏

电 话：□□□13853155972

电 话：0755-82527681

电子信箱：1697889759@qq.com

电子信箱：□31227574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深圳福虹支行

账 号：□37001616508050004407

账 号：4000027509200598611

业绩五：双石花海温泉旅游项目(温泉度假庄园和花海温泉)夜景亮化
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西双石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石花海温泉旅游项目(温泉度假庄园和花海温泉)夜景亮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双石花海温泉旅游项目(温泉度假庄园和花海温泉)夜景亮化工程。

2.工程地点: 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大畲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文件内的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 1#楼(温泉中心)泛光照明、2#楼(揽胜楼)泛光照明(含入口门廊雨篷发光字店招)、3#楼(设备房)泛光照明、4#楼(栗园)泛光照明、5#楼(池苑)及周边泛光照明、日式温泉区泛光照明、广场连接桥(赛石桥)泛光照明、花海温泉区景观泛光照明、酒店前广场景观泛光照明的施工与验收交付工作。具体施工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变更与答疑、图纸会审、交付标准、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60735MA35FEBFX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大俞村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3427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97-5766181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赣州银行石城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2852000103080002210 账 号: _____

竣工验收证明

附件 4

项目资产实物验收移交表

工程名称	双石花海温泉旅游项目(温泉度假庄园和花海温泉)	建设单位	江西双石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双石花海温泉旅游项目(温泉度假庄园和花海温泉)夜景亮化工程	监理单位	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单位	江西双石温泉酒店有限公司项目部	交付单位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移交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安装完毕,并亮灯运行。工程量包括 1#楼(温泉中心)泛光照明、2#楼(揽胜楼)泛光照明(含入口门廊雨篷发光字店招)、3#楼(设备房)泛光照明、4#楼(梨园)泛光照明、5#楼(池苑)及周边泛光照明、日式温泉区泛光照明、广场连接桥(赛石桥)泛光照明、花海温泉区景观泛光照明、酒店前广场景观泛光照明;增加内容:商业街泛光照明。运行情况良好,质量合格。		
遗留问题			
移交单位(施工单位)	监交单位	接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章):  谭早 2024年 7 月 9 日	监理单位(章): 项目建设管理部门 (章): 年 月 日	 江西双石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2024年 7 月 9 日	

业绩六：凤山科技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凤山科技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FW001-20230409-3636-01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工程承包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市 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凤山科技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工程承包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具备承揽本合同项下标的所需资质和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山科技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凤山科技园项目。

1.2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1.3 分包内容：泛光照明专业分包。

1.4 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说明、技术规范书等全部内容，如地块红线范围内的各单体的泛光照明工程等专项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有关部门的竣工验收、移交工作，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项目现场内外的临时施工道路及开设道口等（详见附件十二《工程量计价清单》）。

1.5 分包形式：本合同包人工、包材料、包机具、包工期（含赶工）、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安全文明措施、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包资料整理、包工程技术及安全资料编辑、装订成册、包施工管理和现场组织（实施工人实名制管理）、包协调及配合。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施工图纸内容施工，如本工程内容与范围有其他未尽事宜的，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和甲方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对本工程范围、工程内容、工程量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乙方对此无异议（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了解并自愿接受该风险）且不得以此向甲方主张索赔，并明确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东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10 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七层 7A2-2
电话: 0755-82736076	电话: 13689551218
传真: /	传真: /
开户行: 兴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虹支行
账号: 337070100100185661	账号: 4000027509200598611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E-mail: /	E-mail: /

业绩七：悦见新时代大厦泛光照明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悦见新时代大厦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悦见新时代大厦泛光照明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四楼

联系电话：0755-25701111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军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10 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七层 7A2-2

联系人：周俊峰

联系电话：1867555885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悦见新时代大厦泛光照明系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合同：是指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而签订的具有约束力的书面文件，合同文件包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文件。
- 1.2、通用合同条款：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的实际需要，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第一部分，名为“通用合同条款”的书面文件。
- 1.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是指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第二部分，名为“专用合同条款”的书面文件及其附件。
- 1.4、本项目：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所列项目名称。

6.7、如乙方到场后，其维修方案未能得到甲方/物业公司同意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按甲方/物业公司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乙方拒绝保修或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技术规格书》；

附件三：《工程服务条约》；

附件四：《标准维修时限表》；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张新豪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25日

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张军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3日

业绩八：悦见和府泛光照明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悦见和府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范围

- 1.1、项目名称：悦见和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工程名称：悦见和府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 1.3、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清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 1.4、乙方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供货、安装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工程工期

- 2.1、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0天。
- 2.2、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场施工。
- 2.3、竣工日期：2024年8月31日前。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到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
- 2.4、本合同工期包含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停工、因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施工等因素，除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情况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本工程的工期不作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 3.1、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1,138,464.1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捌仟肆佰陆拾肆元壹角叁分，其中不含税金额：¥1,044,462.50元，增值税金：¥94,001.63元，发票类型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 3.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 3.3、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 3.4、本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含乙方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序和

6.7、如乙方到场后，其维修方案未能得到甲方/物业公司同意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按甲方/物业公司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乙方拒绝保修或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技术规格书》；

附件三：《工程服务条约》；

附件四：《标准维修时限表》；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25日



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王华军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7日



业绩九：悦见公园里(02)泛光照明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悦见公园里（02）泛光照明系统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悦见公园里（02）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公明街道松白路与红花中路交汇处北侧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悦见公园里（02）泛光照明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中心区 39 区 3 号（宏发大厦）（办公场所）

联系人：郑明兴

联系电话：0755-23496295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社区泰然五路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七层 7A2-2

联系人：周俊峰

联系电话：1867555885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悦见公园里（02）泛光照明系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项目名称：悦见公园里 3 栋、4 栋及裙楼工程（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工程名称：悦见公园里（02）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1.3、工程地点：光明区公明街道松白路与红花中路交汇处北侧。

1.4、乙方承包范围：悦见公园里（02）泛光照明系统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泛光照明系统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78 天。

2.2、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

已送达。一方的通讯地址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5.2、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技术与服务要求》；

附件三：《工程服务条约》。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甲乙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2024年3月6日

业绩十：广州洪兴大厦项目户外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广州洪兴大厦项目户外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L-2024052101

发 包 人：广州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广州洪兴大厦项目户外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州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洪兴大厦项目户外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黄边村。
3.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11,308.04 m²，总建筑面积为 37,217.45 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23,399.29 m²；包括 1 栋 9 层写字楼（北塔），建筑面积约 10,769.57 m²，1 栋 9 层写字楼（南塔），建筑面积约 12,629.97 m²，1 座连廊天桥，建筑面积约 540.52 m²；3 层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13277.39 m²。

第二条 定义及解释

1. 工程：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进行的图纸优化设计、材料供应、施工、验收检测以及所有相关的服务工作。
2. 发包人：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施工总承包单位（亦称为总承包人或总承包单位）：指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并对专业工程进行总包管理的施工单位。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6. 监理单位（或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本项目监理单位为深圳重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造价咨询单位：是指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为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负责人。

发包人：广州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79YD36G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EKMU6J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华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周佳光
经办人：	经办人：贺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虹支行
账户：3602 0060 0920 1619 888	账户：4000027509200598611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科泰二路 13-19 号白云高新区-产业创新园 13 号 1 栋 4 层 401-156 房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10 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七层 7A2-2
电话：	电话：0755-82527681

项目经理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时间
1	深圳市宏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工程施	深圳	已完工	2022.5
2	东莞信泰企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26#、31~35#)泛光照明工程	东莞	已完工	2022.12
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珑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	已完工	2023.2
4	江西双石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双石花海温泉旅游项目(温泉度假庄园和花海温泉)夜景亮化工程	赣州	已完工	2023.2

业绩一：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新区光明社区光明大道东侧华夏路南侧交汇处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宏发光明地产办公楼展厅

联系人：吴振宇

联系电话：13632809106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0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七层7A2-2

联系人：周俊峰

联系电话：1867555885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宏发万悦山璟庭（04）（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名称：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工程。

1.3 工程地点：光明新区光明社区光明大道东侧华夏路南侧交汇处。

1.4 乙方承包范围：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泛光照明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

2.2 开工日期：2022年5月16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场施工。

2.3 竣工日期：2023年5月16日前，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技术与服务要求》。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甲乙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深圳前海宏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验收证明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宏发万悦山臻庭（04）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宏发万悦山臻庭（04）泛光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 500, 000.63 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诚德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方案	1、内容：泛光照明工程 2、由业主组织，施工单位介绍工作情况，监理方对工程进行评估； 3、查看实物质量； 4、查看技术资料及管理资料；				
验收评语	1、项目通过验收，整体效果符合设计预期，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技术资料及管理资料齐全				质量评定等级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盖章）： 			负责人：胡磊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李加亮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李剑辉 		
建设单位	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李剑辉			
	其他相关部门	验收人员：杨利 负责人：杨利			

注：1、工程验收不涉及设计或监理公司时，可备注说明。

2、本表一式三份，用碳素墨水填写。

业绩二：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26#、31~35#)泛光
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XTJT-GC-HT-[202212-7]-0185

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
二期（26#、31~35#）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东莞信泰企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环湖路10号金诺产业园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信泰企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26#, 31~35#)泛光照明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鉴于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共同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26#, 31~35#)泛光照明工程。

1.2 1.2 工程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科技大道7号。

二、承包范围:

2.1 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26#, 31~35#)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含各类材料、设备供货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桥梁、泛光照明控制箱进线电缆(由甲方根据现场情况,指定接驳点),控制箱(包含箱体)至末端线路的线缆、线缆保护管敷设,灯具、所需基础及灯具安装所需的其他材料的采购及安装工程;
2. 灯具控制系统设备采购、线缆、线管敷设工程;
3. 涉及预埋相关管线需开槽、开孔、打胶、安装膨胀螺丝等由中标单位负责,且与之相关的封槽、孔洞封堵,防水封堵、恢复建筑原貌效果等工作内容也由中标单位负责。
4. **甲方根据 26#楼施工的效果,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且需配合甲方要求。**

2.2 工程量清单见第四部分合同附表。

2.3 本工程甲方有权对部分材料限品牌限价,对甲方限价限品牌的材料和设备及工程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本合同约定计算,乙方承诺不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2.4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 按招标图纸固定总价包干。

三、工期共分为三个标段



八、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下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环湖路10号

金诺产业园1号楼11层

电话：0769-82662999

传真：0769-81715988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泰然五路10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七层7A2-2

电话：0755-82528381

传真：0755-82528381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深圳福虹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000027509200598611

竣工验收证明



分部 (分项) 工程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 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日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 (26#、31#~35#) 泛光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2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 27日	合同编号	XTJT-GC-HT[202212-7]-018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845000.00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 (26#、31#~35#)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 (含各类材料、设备供货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				
验收评语	验收合格 质保期从2023年12月1日起算。				质量评定等级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盖章):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何龙			
监理单位 (盖章):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曾祥峰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谭军			
建设单位	项目部	专业工程师: 胡品易、王项建			
	其他相关部门	验收人员: 曾祥峰			

注: 1、工程验收不涉及设计院或监理公司时, 可备注说明

2、本表一式三份, 用碳素墨水填写。

项目部专用章
(签订经济合同无效)

业绩三：深铁珑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深铁珑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LSD2-SG022/2022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2月



深铁珑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完成深铁珑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的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支付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深铁珑境项目紧靠深圳北站商务区，北侧紧邻大浪商业，西侧具有羊台山景观资源，东侧龙岗坂田已扩容为坂雪岗科技城，区位优势优越，地铁四号线直接通达福田中心产城示范区；向西依托地铁五号线。深铁珑境（一期）商品房包括 10 栋小高层商品房、20 栋 4 层商品房、公共配套工程及架空车库等，总面积约为 7.4 万平米；办学规模为 36 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由 1 栋 8 层综合楼（含教职工宿舍）及体育馆、多功能厅组成，总建筑面积约为 38557.92m²；幼儿园总建筑面积约 5000m²，建设规模为 18 班幼儿园。

二、工程范围

范围及要求如下：

1. 深铁珑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公共区域泛光照明、泛光照明与建筑、幕墙、景观等工程交接区域的收边、收口等二次机电安装工程等。具体范围以比选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具备可兼容性，无条件免费提供系统开放接口协议，可能涉及的不同品牌或系统的兼容、接口开发、整体调试、所需辅材等不可预见因素，使整个项目泛光工程实现整体设计效果（如需）；

3. 安装过程涉及的总包、幕墙、标识单位的协调配合等工作；

4. 具体范围以比选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爱涛 0755-84527040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张浩鑫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89987412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0号天安数码城五栋404室

电子邮箱地址：312275743@qq.com

电 话：

0755-82528381

传 真：

0755-8252838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虹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7509200598611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人经办人：

卢晓玲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5622830108

合同签署地点：深圳

时 间：2023 年 2 月 21 日



竣工验收证明

珑境（一期）泛光工程移交表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移交项目	泛光照明设备
施工单位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移交时间	
移交内容	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物外立面（LED硬灯条建筑外立面，灯具编号L1；LED线条灯单元入口灯具编号L5；壁灯，灯具编号L7，别墅立面）灯具安装已完成		
		建筑物屋面（LED洗墙灯，灯具编号L3及L8）灯具安装已完成		
		U型路及车库幕墙（LED洗墙灯，灯具编号L2；LED护栏灯，灯具编号L11；LED投光灯，灯具编号L9）灯具安装已完成		
		其它灯具（住户阳台筒灯，灯具编号L4；小区内埋地灯，灯具编号L10；台阶灯，灯具编号L6）灯具安装已完成		
需完善和记录的内容	移交物品清单见附件			
移交（施工）单位：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移交人：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监理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接收单位：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代表：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业绩四：双石花海温泉旅游项目(温泉度假庄园和花海温泉)夜景亮化
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西双石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石花海温泉旅游项目(温泉度假庄园和花海温泉)夜景亮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双石花海温泉旅游项目(温泉度假庄园和花海温泉)夜景亮化工程。

2.工程地点: 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大畲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文件内的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 1#楼(温泉中心)泛光照明、2#楼(揽胜楼)泛光照明(含入口门廊雨篷发光字店招)、3#楼(设备房)泛光照明、4#楼(栗园)泛光照明、5#楼(池苑)及周边泛光照明、日式温泉区泛光照明、广场连接桥(赛石桥)泛光照明、花海温泉区景观泛光照明、酒店前广场景观泛光照明的施工与验收交付工作。具体施工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变更与答疑、图纸会审、交付标准、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60735MA35FEBFX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大俞村 址: _____

邮政编码: 3427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97-5766181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赣州银行石城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2852000103080002210 账 号: _____

竣工验收证明

附件 4

项目资产实物验收移交表

工程名称	双石花海温泉旅游项目(温泉度假庄园和花海温泉)	建设单位	江西双石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双石花海温泉旅游项目(温泉度假庄园和花海温泉)夜景亮化工程	监理单位	云南世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单位	江西双石温泉酒店有限公司项目部	交付单位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移交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安装完毕,并亮灯运行。工程量包括 1#楼(温泉中心)泛光照明、2#楼(揽胜楼)泛光照明(含入口门廊雨篷发光字店招)、3#楼(设备房)泛光照明、4#楼(菜园)泛光照明、5#楼(池苑)及周边泛光照明、日式温泉区泛光照明、广场连接桥(赛石桥)泛光照明、花海温泉区景观泛光照明、酒店前广场景观泛光照明;增加内容:商业街泛光照明。运行情况良好,质量合格。		
遗留问题			
移交单位(施工单位)	监交单位	接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章):  谭军 2024年 7 月 9 日	监理单位(章): 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章): 年 月 日	 2024年 7 月 9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军

社保电脑号：601279898

身份证号码：4304021981082825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693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56932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56932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56932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56932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56932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56932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5693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5693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56932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2	5.04
合计			5828.04	2846.64			2952.45	1180.98			295.29		192.6		171.2		4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5ec4ab8e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5693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状态	时间
1	深圳市宏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深圳	已完工	2022.7

业绩一：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055-05-2022031

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与新安三路交界处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正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宏发中心大厦 27 层

联系人：郑明兴

联系电话：0755-89489750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菲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10 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七层 7A2-2A

联系人：周俊峰

联系电话：1867555885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玺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名称：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与新安三路交界处。

1.4 乙方承包范围：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34天。

2.2 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

15.2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工程服务条约》;

附件三:《泛光照明技术要求》;

附件四:《泛光照明控制模块技术要求》。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甲乙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 深圳市宏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德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工程造价	7,185,822.54元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华军	开工日期	2021.11.1
项目负责人	付晋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华军	竣工日期	2022.9.3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9</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9</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共抽查 <u>3</u> 项, 符合要求 <u>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6</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6</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p style="font-size: 1.2em;">质量抽查合格, 资料检查齐全, 同意验收.</p>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忠 2022.10.15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修斌 2022.10.15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付晋鹏 2022.10.15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袁小峰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3

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 入(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 入(万元)	净利润 (万元)
4006.2	4.3	4273.06	3.14	3106.52	158.68	3640.35	304.87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万物之始审字【2023】第 B-0093 号

目 录

- 一、 审计报告
- 二、 审计报告附件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现金流量表
 -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 5、 财务报表附注
- 三、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北京万物之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万物之始审字【2023】第 B-0093 号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万物之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利桃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3月10日

资产负债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119,969.60	3,861,697.69	短期借款	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1		
应收账款	4	27,263,007.69	25,319,868.54	应付账款	32	693,086.00	708,928.00
预付账款	5	1,105,080.00	1,153,680.00	预收账款	33		
应收股利	6			应付职工薪酬	34	627,953.56	785,428.56
待摊费用	7			应交税费	35	345,813.44	582,456.42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息	36		
存货	9	8,573,968.97	8,519,148.50	应付福利费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38	56,100.00	25,3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		
				其他流动负债	40		
流动资产合计		40,062,026.26	38,854,394.73	流动负债合计		1,722,953.00	2,102,112.9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长期借款	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应付债券	42		
长期应收款	14			长期应付款	43		
长期股权投资	15			专项应付款	44		
投资性房地产	16			预计负债	45		
固定资产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		
在建工程	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		
工程物资	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20			负债合计		1,722,953.00	2,102,112.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						
无形资产	22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23			实收资本	48	32,800,000.00	32,800,000.00
商誉	24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5			减：库存股	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专项储备	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			盈余公积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		0.00	未分配利润	53	5,539,073.26	3,952,28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39,073.26	36,752,281.75
资产总计		40,062,026.26	38,854,39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62,026.26	38,854,394.73

利润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1,065,221.08
减：营业成本	2	23,181,628.96
税金及附加	3	86,462.79
销售费用	4	411,533.61
管理费用	5	5,261,017.70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8,856.00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	2,115,722.02
加：营业外收入	13	
减：营业外支出	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2,115,722.02
减：所得税费用	17	528,930.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1,586,791.51
五、其他综合收益	1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	1,586,791.51

现金流量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1,522,509.53	净利润	21	1,586,791.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077,477.11	固定资产折旧	23	-
现金流入小计		30,599,986.64	无形资产摊销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26,958,971.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3,692,00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95,155.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595,587.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现金流出小计		31,341,714.73	财务费用	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728.09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8,573,968.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1,894,539.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379,159.98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36	4,730,07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728.0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3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3,119,969.60
现金流出小计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3,861,69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728.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728.0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800,000.00	-	-	-	5,539,073.26	38,339,07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2,800,000.00	-	-	-	3,952,281.75	36,752,281.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86,791.51	1,586,791.51
（一）净利润	-	-	-	-	1,586,791.51	1,586,791.5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586,791.51	1,586,791.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800,000.00	-	-	-	5,539,073.26	38,339,073.26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成立,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EKMU6J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32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0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七层7A2-2

法定代表人:王华军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灯饰、灯具、工艺品、家具、家居用品、装饰材料、日用品、电器及配件的销售;灯饰租赁;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该《准则》分总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外币业务、财务报表、附则,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六)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

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

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可收回性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或选择：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期摊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或分期摊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次摊销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和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提示：或：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 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十五）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①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四） 资产减值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项目进行判断，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减值测试后, 若该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 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 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 设定提存计划, 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除此以外的, 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六) 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装移机工料费收益及积分回馈业务等, 其中售后租回业务的未实现收益的摊销方法为实际利率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资产和递延收益, 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所得税资产仅限于未来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范围内确认。

（二十八） 终止经营

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原因和审批程序。包括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简要阐述、变更的日期、变更前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等。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二）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和审批程序。

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不能确定的，披露这一事实和原因。

对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应详细披露。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形成原因。

2.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3. 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对差错开始进行更正的时点、具体更正情况。

六、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货币资金	3,119,969.60	3,861,697.69
合 计	3,119,969.60	3,861,697.69

2、应收账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收账款	27,263,007.69	25,319,868.54
合 计	27,263,007.69	25,319,868.54

3、预付账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预付账款	1,105,080.00	1,153,680.00
合 计	1,105,080.00	1,153,680.00

4、存货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存货	8,573,968.97	8,519,148.50
合 计	8,573,968.97	8,519,148.50

5、应付账款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付账款	693,086.00	708,928.00
合计	693,086.00	708,928.00

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付职工薪酬	627,953.56	785,428.56
合计	627,953.56	785,428.56

8、应交税费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交税费	345,813.44	582,456.42
合计	345,813.44	582,456.42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其他应付款	56,100.00	25,300.00
合计	56,100.00	25,300.00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未分配利润	5,539,073.26	3,952,281.75

合计	5,539,073.26	3,952,281.75
----	--------------	--------------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31,065,221.08
合计	31,065,221.08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23,181,628.96
合计	23,181,628.96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86,462.79
合计	86,462.79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5,261,017.70
合计	5,261,017.70

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8,856.00
合计	8,856.00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641, 562.61
合计	641, 562.61

七、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八、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十、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MAA01GGHD34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北京万物之始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罗利桃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3层C-1606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48年11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469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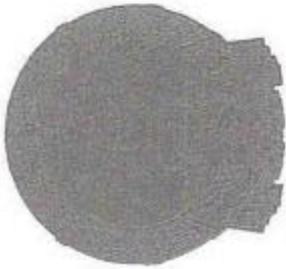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万物之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罗利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5号楼12层
1216-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3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9]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本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12 months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罗利桃
证书编号: 110001600046



姓名: 罗利桃
证书编号: 110001600046



姓名: 罗利桃
证书编号: 110001600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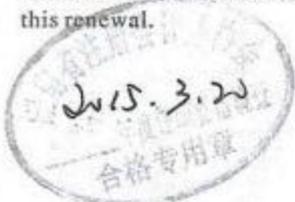
罗利桃

姓 名 罗利桃
性 别 女
Sex 1976-10-02
出生日期 1976-10-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15280176100283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可纯
证书编号：430300010062



姓名：王可纯
证书编号：430300010062



王可纯

姓名	王可纯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3-10-27
工作单位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司建隆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6310270027
Identity card No.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万物之始审字【2024】第 B-0185 号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件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北京万物之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万物之始审字【2024】第 B-0185 号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万物之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3月19日

资产负债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698,111.60	3,119,969.60	短期借款	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1		
应收账款	4	30,883,032.44	27,263,007.69	应付账款	32	605,961.00	693,086.00
预付账款	5	623,906.00	1,105,080.00	预收账款	33		
应收股利	6			应付职工薪酬	34	512,541.56	627,953.56
待摊费用	7			应交税费	35	189,563.53	345,813.44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息	36		
存货	9	8,525,556.97	8,573,968.97	应付福利费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38	34,800.00	56,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		
				其他流动负债	40		
流动资产合计		42,730,607.01	40,062,026.26	流动负债合计		1,342,866.09	1,722,953.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长期借款	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应付债券	42		
长期应收款	14			长期应付款	43		
长期股权投资	15			专项应付款	44		
投资性房地产	16			预计负债	45		
固定资产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		
在建工程	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		
工程物资	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20			负债合计		1,342,866.09	1,722,95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						
无形资产	22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23			实收资本	48	32,800,000.00	32,800,000.00
商誉	24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5			减：库存股	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专项储备	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			盈余公积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			未分配利润	53	8,587,740.92	5,539,07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87,740.92	38,339,073.26
资产总计		42,730,607.01	40,062,02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30,607.01	40,062,026.26

利润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6,403,548.07
减：营业成本	2	26,452,864.11
税金及附加	3	42,462.79
销售费用	0	475,218.35
管理费用	5	5,846,281.66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9,123.00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	3,577,598.16
加：营业外收入	13	
减：营业外支出	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3,577,598.16
减：所得税费用	17	528,930.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048,667.66
五、其他综合收益	1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	3,048,667.66

现金流量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2,690,043.89	净利润	21	3,048,667.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368,006.21	固定资产折旧	23	-
现金流入小计		35,058,050.10	无形资产摊销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27,213,783.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4,092,00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3,344,851.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829,272.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现金流出小计		35,479,908.10	财务费用	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858.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8,525,55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3,138,850.7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380,086.91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36	2,296,26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858.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3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2,698,111.60
现金流出小计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3,119,96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85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858.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800,000.00	-	-	-	8,587,740.92	41,387,74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2,800,000.00	-	-	-	5,539,073.26	38,339,073.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48,667.66	3,048,667.66
（一）净利润	-	-	-	-	3,048,667.66	3,048,667.6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048,667.66	3,048,667.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800,000.00	-	-	-	8,587,740.92	41,387,740.92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成立,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EKMU6J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10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0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七层7A2-2

法定代表人:王华军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灯饰、灯具、工艺品、家具、家居用品、装饰材料、日用品、电器及配件的销售;灯饰租赁;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该《准则》分总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外币业务、财务报表、附则,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六)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

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

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可收回性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或选择：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期摊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或分期摊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次摊销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和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提示：或：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 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十五）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①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四） 资产减值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项目进行判断，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减值测试后, 若该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 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 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 设定提存计划, 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除此以外的, 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六) 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装移机工料费收益及积分回馈业务等, 其中售后租回业务的未实现收益的摊销方法为实际利率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资产和递延收益, 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所得税资产仅限于未来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范围内确认。

（二十八） 终止经营

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原因和审批程序。包括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简要阐述、变更的日期、变更前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等。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二）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和审批程序。

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不能确定的，披露这一事实和原因。

对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应详细披露。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形成原因。

2.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3. 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对差错开始进行更正的时点、具体更正情况。

六、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货币资金	3,709,219.69	3,119,969.60
合 计	3,709,219.69	3,119,969.60

2、应收账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收账款	27,263,007.69	27,263,007.69
合 计	27,263,007.69	27,263,007.69

3、预付账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预付账款	1,105,080.00	1,105,080.00
合 计	1,105,080.00	1,105,080.00

4、存货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存货	8,573,968.97	8,573,968.97
合 计	8,573,968.97	8,573,968.97

5、应付账款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付账款	693,086.00	693,086.00
合计	693,086.00	693,086.00

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付职工薪酬	627,953.56	627,953.56
合计	627,953.56	627,953.56

8、应交税费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交税费	345,813.44	345,813.44
合计	345,813.44	345,813.44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其他应付款	56,100.00	56,100.00
合计	56,100.00	56,100.00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未分配利润	5,539,073.26	5,539,073.26

合计	5,539,073.26	5,539,073.26
----	--------------	--------------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36,403,548.07
合计	36,403,548.07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26,452,864.11
合计	26,452,864.11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42,462.79
合计	42,462.79

1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475,218.35
合计	475,218.35

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9,123.00
合计	9,123.00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5,846,281.66
合计	5,846,281.66

七、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八、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十、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MAA01GGHD34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万物之始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罗利桃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48年11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照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3层C-1606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469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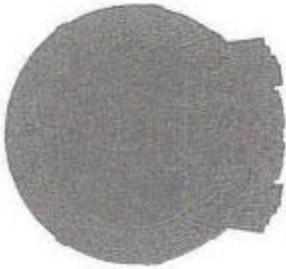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万物之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罗利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5号楼12层
1216-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3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9]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本 This is valid for another 2015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3



This is valid for another 2013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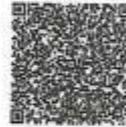


2011

年 月 日



姓名: 罗利桃
证书编号: 110001600046



姓名: 罗利桃
证书编号: 110001600046



2012



姓名: 罗利桃
证书编号: 110001600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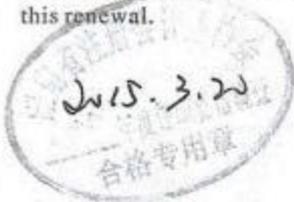
罗利桃

姓 名 罗利桃
性 别 女
Sex 1976-10-02
出生日期 1976-10-02
Date of Birth 1976-10-02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152801761002832
身份证号码 152801761002832
Identity card No. 1528017610028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王可纯
证书编号：430300010062



姓名：王可纯
证书编号：430300010062



王可纯

姓名	王可纯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3-10-27
工作单位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司建隆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6310270027
Identity card No.	

